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88 號

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

部 長 葉俊榮

####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
- (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無法全部捐贈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就無法捐贈部分改以捐贈代金；且於捐贈土地或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捐贈；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
- (三) 前款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text{捐贈代金之數額} = \text{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 \times \text{變更後無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text{變更後全部土地面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 (五) 申請人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 (六)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 (七) 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八) 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十。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SERVICES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要點

國家公園組

發布日期：2018-01-05

內政部營建署90.5.10營署園字第904529號函訂定

內政部營建署91.10.11營署園字第0912915759號函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106.1.13營署園字第1061000310號函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107.1.5營署園字第1061172166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二十三點及附表五規定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依權責或接受其他公部門委託，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管理處辦理工程建造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提出可行性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經管理處審查通過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後，始得編列概算。但依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管理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 （一）公共工程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公共工程計畫概述及內容。
  -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或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 （五）土地取得。
  - （六）財務效益評估。
  - （七）節能減碳、維護管理策略及因應措施。
  - （八）在地住民意見。
  - （九）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結論及建議方案。
- 三、本要點所稱技術服務，係管理處基於業務需要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
- 四、管理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其作業包含下列事項：
  - （一）擬定計畫範圍、主題及重點。

- (二) 選定委託對象。
- (三) 審查工作計畫書。
- (四) 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審議、函報作業。
- (五) 簽訂委託工作契約。
- (六) 核撥工作經費。
- (七) 管制工作進度。
- (八) 審查各期報告及驗收工作成果。
- (九) 違約處理。

五、管理處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其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採限制性招標者，應將工作計畫邀標書（稿）（內容包括設計緣由、經費來源、設計內容及投標資格）、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稿）、評審標準（稿）等資料函報本署核准後辦理。

六、管理處辦理公開評選，應就各該採購案件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辦理廠商評選。
- (三)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另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應事先送請評審委員審閱。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七、管理處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得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或本署頒訂之相關契約範本，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服務項目及工作範圍。
- (二) 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其他與或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三) 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四) 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供應者，其規格。
- (五) 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 (六) 廠商所應具備與招標案類似之服務經驗。
- (七) 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八)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 (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十) 與優勝者議價之方式及決標原則。
  - (十一) 計費方式。
  - (十二) 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十三) 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 (十四) 預算或預計金額。
  - (十五) 其他必要事項。
- 八、管理處對於委託技術服務費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七日前，將招標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標；另對於服務費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作計畫，其所提工作計畫書及各期簡報除經各處相關人員審核外，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應函知本署。其審查意見應送受委託者參考修訂原計畫或報告。
- 九、管理處對於工程範圍廣大、影響視覺景觀或性質特別重要之工程，應於完成期中簡報修正後，函報本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審查項目、書圖內容、作業流程請參照附件一、二、三），以提升國家公園工程規劃設計品質。
- 十、管理處對於工作計畫之管制，除辦理各期簡報外，必要時得實地訪查工作進度，並由計畫主持人提報工作進度及績效。
- 十一、管理處對於不符工作成果及工作進度嚴重落後者，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採購公報。
- 十二、管理處辦理工程或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時，應於計畫期間內，每週第一個工作日，登入「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各案件執行進度表等資料。管理處於前揭網站之填報內容，本署得就其正確性、即期性等情況列入年度考績評比。
- 十三、各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國家公園計畫先期規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作業手冊」，辦理工程前置作業（包括用地取得、水土保持審查、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等），列入年度計畫核實編列預算據以實施。  
其工程需分年辦理時，應整體規劃，報經核定後，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年度計畫辦理之工程，應於年度預算開始一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本署召開之概算暨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會議中審查。  
管理處應填報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預算實施進度表（詳附件四）等資料於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以為執行績效、考核之依據。
- 十四、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由管理處編製，其報核程序如下：
- (一) 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內各項設施工程，工程採購金額五百萬元以上者，其設計預算書圖由管理處核定後報本署備查。
  - (二) 非屬第一款所列工程免報本署備查。

- 十五、管理處應於招標前取得建築執照、水土保持執照、雜項執照或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另管理處應充分考量工程特性及環境，在縮短工期、提升招標效率之前提下，研擬採購策略。
- 十六、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招標程序如下：
- (一)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在開標日七日前，將招標資料（含工程預算書圖）報由本署派員監標。
  - (二)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由管理處自行依規定辦理發包。
- 十七、工程決標後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自決標日起三十日）將決標結果登載採購公報。
- 十八、工程決標後由管理處與得標廠商訂立工程承攬合約，合約書正本由訂約雙方分執。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者，管理處應將合約書副本報本署備查。
- 十九、工程發包後，管理處或受託之技術服務機構應指派適當之監工人員，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督促廠商依合約如期開工，按時填報監工日報表。
  - (二) 督促廠商依合約及有關規定，佈設各種安全措施，維護工地安全。
  - (三) 監督廠商履行合約，依照工程圖說及施工規範確實施工。
  - (四) 辦理工程及材料有關試驗及監督，並檢提工程品質及材料試驗報告。
  - (五) 負責處理工程施工突發或應行報告及協調事項。
- 二十、為加強工程管理，管理處應設置「工務督導小組」，小組由處長（或副處長）、秘書、環境維護課長、會計員、辦理政風人員及相關業務課長組成，其任務如下：
- (一) 每月至少巡察施工情形進度並舉行督導會報1次。
  - (二) 依各項工程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詳實管考工程進度，並全盤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審查工程變更設計案件，詳實查明並檢討變更設計原因及內容。
  - (四) 其他有關工程施工、管理、維護等重要事項。
- 二十一、工程設計應力求精確，發包施工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設計，其有正當理由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辦理。
- 二十二、工程依合約規定必須展延工期者，承包商應於延期原因發生七日內，檢送申請延期理由書申請延期，管理處應嚴格詳予審查。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報由本署備查，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由管理處逕行核處。
- 二十三、管理處各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至八十者，本署得不定期派員督導（詳附件五、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建工程督導紀錄）。

## 附件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審查項目

- 一、目標與構想：工程內容、設計目標與設計構想。
- 二、基地調查與分析：基地環境調查，環境潛力與限制分析，並依個案特性作必要之環境敏感性、適宜性、容受力、相容性等分析。
- 三、土地使用與建物、設施配置：依環境調查分析作土地使用分區，建物、設施使用之配置。
- 四、基地動線規劃及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動線及停車空間設置，人行空間系統、無障礙環境系統之規劃設計。
- 五、戶外空間及植栽綠化：戶外空間配置、基地綠化、基地保水、鋪面計畫。
- 六、環境影響：動植物生態環境之影響、省能省水評估（建築類）、CO<sub>2</sub>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及垃圾之處理、與生態工法之應用。
- 七、構造物量體、造型、材質及色彩。
- 八、景觀設施及街道傢俱：設施物之美化及與其與環境景觀之融合。

附件二、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書圖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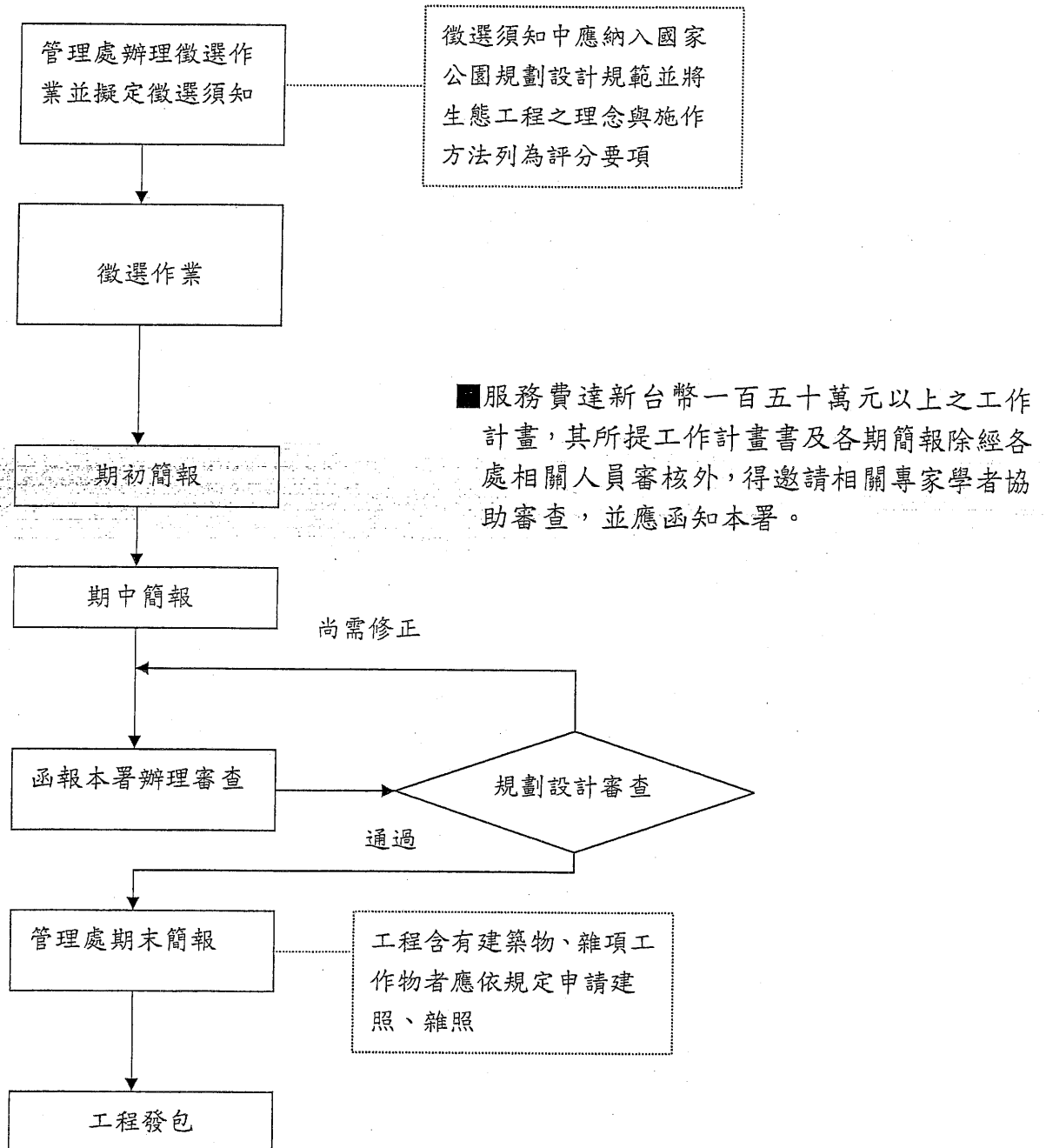
項次	書圖文件	內容說明
1	工程內容說明書	工程內容，設計目標，設計構想。
2	基地位置圖	比例尺至少 1/5000，需載明基地位置及附近道路及情況，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週邊八百公尺為所涵蓋之範圍。
3	基地現況圖	比例尺至少 1/1000，應載明基地鄰接道路、設施物、植栽位置、特殊景觀、及鄰房層數、空地，並配合照片清楚表達。
4	基地調查與分析說明書	基地環境調查，環境潛力與限制分析，並依個案特性作必要之環境敏感性、適宜性、容受力、相容性等分析。
5	配置圖	比例尺至少 1/600，依環境調查分析土地使用分區與環境配合說明，表達建物、設施和周圍自然、人文環境關係。外部空間各類出入口、動線與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無障礙環境系統。
6	建築圖（建築類）	比例尺至少 1/200，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



		<p>聯繫，空間使用內容及關係，外牆形式、建材、質感及色彩，並表達建築物與周圍建築景觀環境之配合關係。</p>
7	外部空間設計圖	<p>比例至少 1/200，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戶外空間動線之聯繫，空間使用內容及關係，建材、質感及色彩，並表達設施物與周圍景觀環境之配合關係，含外部空間配置、退縮地處理、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地坪高程處理、基地保水、透水及鋪面質地設計等。</p>
8	環境影響分析書	<p>動植物生態環境之影響、省能省水評估（建築類）、CO2 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及垃圾之處理、與生態工法之應用。</p>
9	量體關係圖	<p>以草模型、簡單透視圖或電腦模擬圖表達基地設施物與鄰近環境量體之關係。</p>
10	建材、質感及色彩計畫圖	<p>比例尺至少 1/500，以平面、立面圖表達建材、質感及色彩，並表達設施物與周圍景觀環境之配合關係。</p>

11	景觀設施及街道傢俱	比例尺至少 1/100，以平面、立面圖表達量體、造型材質及色彩，並表達設施物與周圍景觀環境之配合關係。
12	模型（建築類）	表達建築物造型及周邊關係。

# 附件三、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 流程



附件四、〇〇國家公園管理處〇〇〇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預定進度表

NO.	年度	類別	簽約/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實支數	預定進度%	進度超前/ 落後%	辦理情形	最新報表日期	實支數說明		
			契約工期	契約金額		實際進度%				進度說明		
〇〇〇〇〇工程										總預算: 千元		
										契約合計金額: 千元		
1	〇〇〇	規劃設計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千元	〇〇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日曆天	〇〇千元								
		工程資料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千元	〇〇千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日曆天	〇〇千元								
〇〇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預計												
實際												
〇〇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預計												
實際												

附件五

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建工程督導紀錄

壹、工程名稱：

貳、主辦機關：

參、監造單位：

肆、承包廠商：

伍、督導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督導地點：

陸、參加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督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督導委員		
	署內單位		
主辦單位 (000 國家公園管理處)			
監造單位		主持人或建築師 (技師)	
		監造主任 (監造工程師)	
		現場人員	
承包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品管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柒、預算金額：新臺幣 元

合約金額：新臺幣 元（變更後新臺幣 元）

合約工期： 日曆天（變更後 日曆天）

捌、工程現況：

一、開工日期： 年 月 日（追加工期 日曆天）

二、迄至督導時已施工： 日曆天

三、累計計價金額：新臺幣 元（截至 月 日）

四、預定進度： %（預定 月 日，後續再更新至 日）

實際進度： %（迄至 月 日，後續再更新至 日）

超前/落後： %（迄至 月 日，後續再更新至 日）

五、落後原因：

六、目前施工情形：

七、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及概要

（一）核准文號：

（二）追加原因：

（三）追加項目：

（四）追加金額：

（五）其他：

玖、工地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情形 (抽核不符部份須通知改善者請註明於抽核情形)

項次	抽核項目	抽核情形	扣分
一	監造單位是否均派具有工程學識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		
二	監工人員是否對工程內容、施工狀況有深入瞭解。		
三	監工人員是否隨時依合約圖說規定對施工情形進行查驗。		
四	工程進度是否切實有效對進度落後原因是否積極排除。		
五	監工日報是否按規定填寫詳實及呈核，並對施工不符是否追蹤改善。		
六	執行單位是否派員查驗施工、用料情形。		
七	是否依建築法規之規定報經建管單位派員查驗並作成紀錄。		
八	甲、乙雙方及監造單位對工程產生問題是否相互配合協調積極處理。		
九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是否依合約規定執行。		
十	工地四週是否依合約及習慣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		

十一	抽核估驗計價是否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		
十二	抽查部份之估驗項目是否正確且支付期限有無逾越規定。		
十三	是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營造保險。		
十四	開工、停工、復工或變更設計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十五	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及檢驗)結果是否經監造單位審定。		
十六	抽核材料檢驗結果如有不符者是否依合約及有關規定處理。		
十七	抽核材料於使用前是否均依合約規定檢驗後始予使用。		
十八	抽核材料規格品質檢驗紀錄是否建檔管理。		
十九	抽核供給材料、收料及發料是否詳細登記與存量是否相符。		
二十	前次抽查施工應改善項目是否完全辦妥。		
	督導意見		





## 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8-01-05

內政部95.2.16台內營字第0950800312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1.5台內營字第1060820478號令修正第5點規定

- 一、本處理原則係為配合國營事業土地資產活化利用，及落實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開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本處理原則之國營事業土地，指位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內，由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之機關用地、郵政用地、電力用地或其他供國營事業機構使用之土地。
- 三、辦理程序

### （一）個案變更

- 1.各國營事業機構為促進國營事業管有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郵政用地、電力用地或其他國營事業使用專用區土地之轉型活化利用，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具報經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該事業土地活化利用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文件，敘明需辦理個案變更之理由，逕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後，經實地會勘，並查核書圖文件無誤後，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等後續法定程序。
- 3.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為鄉、鎮或縣轄市公所者，由縣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

### （二）通盤檢討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徵詢都市計畫範圍內相關國營事業機構意見，並得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及參考該機構所提意見，檢討變更該等國營事業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2.各國營事業機構得於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議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提出意見，以供審議參考。

### （三）專案通盤檢討

- 1.各國營事業機構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管有土地資產之整體活化利用，及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實際需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國營事業機構立即辦理該國營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 2.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內如有一處以上都市計畫，得以全直轄市、縣（市）所有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國營事業土地，合併辦理專案

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並就檢討結果分開製作各該處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文件，平行辦理後續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3. 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為鄉、鎮或縣轄市公所者，由縣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先徵詢鄉、鎮或縣轄市公所意見，以供參考。
4. 其他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行政作業，得由各直轄市、縣（市）視實際情形需要，予以簡化合併辦理。

#### 四、作業方法

- (一) 國營事業機構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多處國營事業土地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依本處理原則規定檢討後應留設改作當地都市發展所需之其他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 (二) 國營事業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應於計畫書載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中供商業使用部分，應有一定比例面積之使用限制。
- (三) 國營事業土地經檢討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或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其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應依內政部所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納入計畫書規定辦理。
- (四) 都市計畫檢討國營事業土地時，變更基地範圍內如有夾雜部分私有土地者，得一併檢討變更之，並比照本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辦理主要計畫變更時，涉及細部計畫擬定、變更部分，得同時辦理草案規劃、公開展覽、及都委會審議相關作業，並俟主要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再依法核定發布實施細部計畫。
- (六) 辦理個案變更或專案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書圖文件，應由申請之國營事業機構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採行，必要時並支應辦理變更所需經費。

#### 五、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

- (一)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土地經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時，該國營事業機構應依計算公式（如附件）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作公園、綠地、廣場或停車場使用，以提昇改善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都市計畫變更使用開發義務負擔公平原則。
- (二) 依計算公式規定留設提供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登記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但現況確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下列方式折算替代之：
  1. 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捐贈；其所需費用，由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捐贈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土地價格（取

最高價計算) × 變更後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變更後全部土地面積。

2. 等值可建築用地面積或供室內公益性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3. 按各該國營事業特性及營業項目，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如郵政、電力服務等）。
  4. 變更基地周邊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天橋、地下道等公共設施之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或辦理閒置空間之綠、美化工作。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 (四)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 (五) 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者，依本處理原則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時，得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 六、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時機

##### (一)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1. 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者，應於變更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採捐贈代金者，得以分年分期方式繳交。但需俟整體開發後始能確定其捐贈土地位置者，得於該等建築物建造執照核發前捐贈。
2. 採捐贈樓地板面積者，於該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3. 採提供等值專業技術服務或其他替代事項者，由各該國營事業機構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確定後於計畫書內載明之。

##### (二) 變更為該等國營事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且容許一定比例供商業使用者，於該等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捐贈。

七、依本處理原則規定應捐贈事項、接受對象、捐贈時機等，國營事業申請人應於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載明之。未依照規定完成提供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或繼續作該國營事業之原來使用。

八、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各該都市計畫書內已有相關國營事業土地變更附帶條件規定者，得依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程序重行申請變更。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九、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管理之國有土地，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十、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仍以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議之決議為準。

附件：國營事業土地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之計算公式

P：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比例。

1. 變更為住宅區：

$$P=15\%+(LP2/LP1-100\%)/10; P\text{最大值為}25\%, \text{最小值為}15\%$$

2. 變更為商業區：

$$P=20\%+(LP2/LP1-100\%)/10; P\text{最大值為}30\%, \text{最小值為}20\%$$

3.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P=[20\%+(LP2/LP1-100\%)/10]\times F(\text{商})/F(\text{總}); P\text{最大值為}20\%$$

F(商)：作為商業性設施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F(總)：特定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F(\text{商})/F(\text{總})\leq 50\%$$

說明：

1. LP2：土地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sup>2</sup>)×面積(M<sup>2</sup>)

LP1：土地變更前近三年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sup>2</sup>)×面積(M<sup>2</sup>)

2. 變更後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商業使用者，免提供捐贈事項。

3. 變更後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容許不超過50%以上供商業使用部分，按本表所定商業區應提供之比例乘以「各該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換算其應提供之捐贈比例。

最後更新日期：2018-01-05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RCHITECTURE OF THE MINISTRY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8-01-12

內政部105.1.20台內營字第104081907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1.12台內營字第1060819588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1-12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70800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10988\_107D2001607-01.doc、1071110988\_107D2001608-01.pdf、1071110988\_107D2001930-01.pdf、1071110988\_107D2001609-01.docx)

主旨：檢送受理107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

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公告(含附件)1份

，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107-01-18  
交13號:31章

## 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拓點海外市場爭取營繕工程及建築設計相關標案，依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補助對象如下：
  - （一）國內合法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
  - （二）國內合法登記之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 2、申請時有欠繳應納稅捐。
    - 3、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該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4、最近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5、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三、補助案件採「單一廠商申請」方式，且同一廠商申請案件至多一件。
- 四、廠商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上限、範圍如下：
  - （一）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以一年（每年十二月底）為限，採當年度核定補助經費方式辦理。
  - （二）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補助上限以申請須知（如附件）規定為準，當年度政府補助款比率以不逾當年度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業務費及國



外差旅費補助款亦以當年度該項目計畫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上限);當年度總補助款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申請廠商應自行考量計畫執行預期效益，審慎規劃當年度經費額度。

(三) 每件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經費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之下列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1、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裝潢布置費、文件設計費、翻譯費、市場調查費、工程相關研討會報名費、拓點所須專業諮詢服務之委託勞務費（如行政費、法律費、廠商識別標章、徵信費）及當地語言（不含英語）訓練費等。

2、國外差旅費：含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簽證費、保險費。

3、不予補助項目：行銷宣傳費、文宣廣告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人員教育費、交際費、餐飲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運輸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四) 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款如因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或刪減，計畫將終止補助或減少補助款，申請廠商不得異議。

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應通知申請廠商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

六、本部為進行計畫審查，得設補助國內營造業、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延聘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位至五位參與審查會。審查委

員之任務如下：

- (一) 本補助計畫之諮詢。
- (二) 審查廠商計畫書及各式執行報告書。
- (三) 協助其他本要點有關之事項。

審查委員對於因執行本計畫相關任務所知悉之廠商應秘密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七、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流程如下：

- (一) 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部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資料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進入審查會議。
- (二) 審查會議：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針對廠商計畫書進行討論並決議，本部得通知廠商出席會議進行簡報。
- (三) 審查重點項目包含計畫目標策略與效益、布建拓點規劃、計畫執行能力與可行性評估、資源分配規劃及財務規劃等項目。
- (四) 核定及公告：由本部核定審查結果及公告補助名單。

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廠商應與本部簽訂補助契約；未能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每年一次核撥，受補助廠商應繳交期末報告資料，經提送審查會議審核決議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比率撥付款項。計畫補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助額度或終止補助，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受補助廠商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

(一) 為確保獲補助之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對受補助廠商進行相關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廠商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由廠商負責彙整後提送本部。

(二) 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有異常情形，本部得視情況調整計畫補助額度。

十二、計畫進行中如因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時，廠商得申請終止執行計畫，並核實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但經本部認定為惡意終止時，廠商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 經費挪為他用或非原核定計畫之受補助廠商使用。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有嚴重落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 進行不當宣傳或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四) 計畫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經查明屬實。

(五) 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且可歸責於廠商，經查證不予結案。

(六) 其他違反法令、本要點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之執行。

十三、當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日前繳交當年度期末報告結案資料，並出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期末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補助款並辦理撥款事宜。

期末審查重點包含計畫原規劃進度執行情形、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計畫原訂預期效益或績效指標之達成情況及可供其他廠商學習之經驗等項目。

- 十四、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定期公開於本部網站。
- 十五、本要點年度申請須知及其所需之文件格式等內容，由本部另行公開於資訊網路，申請廠商及受補助廠商應主動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十六、本部得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辦理之。

## 內政部

# 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專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計畫書編號)：\_\_\_\_\_

立契約書人：

內政部（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計畫項下之「\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 107 年度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約定，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執行本計畫，並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乙方同意悉依前述「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 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得就本契約、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所定相關事項，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辦理（以下稱委託單位）。

###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 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計畫書編號：\_\_\_\_\_）
- 二、 本契約之附件一視為本契約本文內容之一部分，惟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所牴觸時，仍以本契約為準。

### 第三條：期間

- 一、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甲方認定乙方依本計畫履行所有應盡義務時止。
- 二、 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 一、 本計畫 107 年度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其中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乙

方自籌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107 年度補助款比率為\_\_\_\_%，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需求預算表。

- 二、 甲方所編列之預算因未能依限完成時或遭刪除等不可歸責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補助款者，甲方得減撥或停撥補助款項，乙方不得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主張。

####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 本計畫須於相關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始得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 本計畫經費以 1 期核撥，經審查委員會確認成果通過後，依計畫實際發生費用之核定補助範圍及補助款比率核撥餘額年度補助款。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達質、量之異常個案，經審查決議後，得辦理減撥補助款。
- 三、 本計畫之補助款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 7 碼）；\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請同時檢附上述帳戶存摺影本）

####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 本計畫收支事項，乙方應設專帳管理，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依內部核准程序取具經費報支表，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附件所列之經費用途，運至開發海外目標市場經營拓點取得建築設計案或工程標案相關費用。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 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四、 本計畫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工作報告

- 一、 進度報告：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提送甲方或委託單位，俾利督導與考核作業。
- 二、 結案報告：乙方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申請結案公文、計畫期末報告、拓點相關活動照片或資訊、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憑證、領取補助款之領據或發票、原核定補助函影本、其他相關文件等」予甲方或委託單位，並出席審查委員會議進行簡報。
- 三、 上述報告，甲方或委託單位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四、 乙方須配合甲方或委託單位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規定中的相關查證外，甲方或委託單位得不定期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稽核，以瞭解計畫進行情

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進行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第八條：執行概況與經費運用查核

- 一、 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隨時查訪乙方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成果與經費運用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或委託單位得不予撥付補助款，並得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 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帳簿妥為保管，自計畫結案核定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相關憑證正本應保存 5 年，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甲方派遣之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單據、帳冊、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期限屆滿銷毀前應函報甲方備查；各項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計畫變更

- 一、 計畫若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需變更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等項目者，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辦理計畫變更，並於發生具體事由 15 日內函送計畫變更表至甲方或委託單位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經甲方或委託單位審查核定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二、 經核定後之計畫實質內容，乙方不得變更。

#### 第十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若計畫終止經甲方或委託單位判定為惡意終止時，乙方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且應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若判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得覈實申請已發生之費用。
- 二、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終止本計畫者，應於發生具體事由 15 日內，向專案辦公室提出計畫終止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得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或委託單位提出終止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或委託單位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 三、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四、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委託單位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結案，甲方得逕予刪減或撤銷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

- 五、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或委託單位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七、 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委託單位，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或委託單位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八、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委託單位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一) 經費挪為他用或非原核定計畫之受補助廠商使用。
  -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有嚴重落後，經甲方或委託單位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 (三) 乙方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行銷誇大不實產品特性，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或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四) 計畫內容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查明屬實。
  - (五) 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或委託單位查證不予結案。
  - (六) 其他違反法令、作業要點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 第十一條：解除或終止之效果

- 一、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不論乙方是否向各執行廠商追回已支付之費用，均與甲方無涉。
- 二、 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三、 本計畫之執行有契約內容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如因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自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第十二條：返還結清款項

- 一、 乙方應依法律規定或依第10條契約解除或終止後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
- 二、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甲方於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得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中及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 甲方或委託單位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工程產業升級及開拓海外市場之效益。
- 二、 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執行中及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或委託單位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三、 乙方執行廠商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 第十四條：揭露及保證

- 一、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或委託單位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或委託單位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 乙方保證：
  - (一) 符合甲方公告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 (二) 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前述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之規定。

### 第十五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或專案辦公室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瞭解並同意本計畫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或委託單位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專案辦公室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 第十六條：保密與通知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或專案辦公室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或專案辦公室權利之行為。乙方之聘用之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成果審查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等，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七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本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

議更改部分，不再適用。

#### 第十八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縱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第十九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委託管理單位始生效力。

甲方委託管理單位通訊地址：

內政部營建署本署辦公室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諮詢電話：建築師事務所 (02)8771-3456；營造業 (049)2352-911

乙方通訊地址：

電話：

#### 第二十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 第二十一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 第二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台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其他

- 一、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生效，依申請須知所載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其早於契約生效日者，仍屬有效，但以契約生效為前提。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二、 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內政部

代表人：葉俊榮

統一編號：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乙方：(廠商名稱)

代表人(廠商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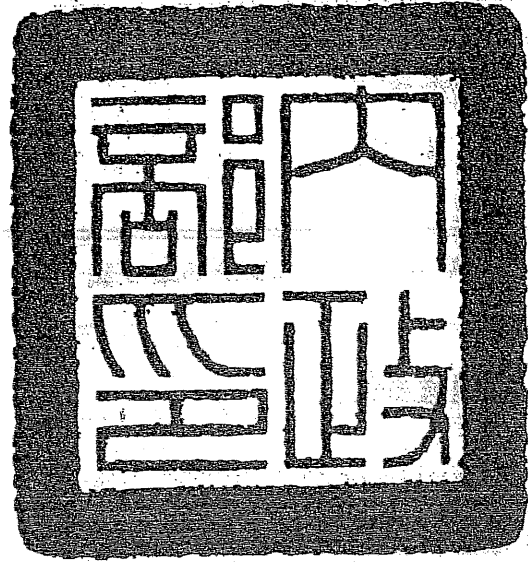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即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70800120號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

依據：

- 一、「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9-160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國內合法設立建築師事務所、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二、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 三、受理申請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一)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建築師事務所)、54045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造業)。
  - (二)電話：地址(02)8771-2345#2880(建築師事務所)、(049)2352911#323(營造業)。
-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含申請須知、專案契約書)」。

部長 葉俊榮

附件

內政部  
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  
計畫

107 年度申請須知

107 年 1 月

---

主辦單位：內政部

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諮詢專線：(建築師事務所)02-87712880；(營造業)049-2352911 分機 323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網 址：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告為主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方式.....	1
肆、申請範圍.....	1
伍、申請流程.....	1
陸、審查流程.....	2
柒、簽約階段.....	3
捌、執行階段.....	3
玖、結案階段.....	4
拾、補助經費說明.....	4
拾壹、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5
拾貳、附件.....	6
附件一 自我檢查表.....	7
附件二 計畫書範本.....	8
附件三 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核銷注意事項	
22	
附件四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24
附件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3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025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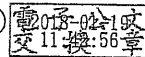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025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七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十 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6880 號

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第四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第四十點

部 長 葉俊榮

###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三十三點、第四十點修正規定

三十三、應依第三十二點規定劃設而未能於變更使用範圍內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應提供完整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設置之代用地，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改捐贈代金方式折算捐贈。

前項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捐贈；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捐贈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 / 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

四十、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規劃做為商業使用之土地，應提供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商業使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之百分之五金額，其中二分之一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供農業建設；二分之一撥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從事地方、鄉村建設及辦理農地使用管制經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l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169874\_106D2009773-01.pdf)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露臺之外牆面搭建雨遮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0632864100號函。
- 二、據「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故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或決議內容涉及上開行為限制時，自應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俾利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認定辦理。至涉規約限制內容與範圍之認定，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辦理。」為本部營建署100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31724號函(如附件1)所明釋。

臺北市政府 1061226



\*AAAA10610497200\*

三、次依「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疑義乙案，經查本部9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0930082552號函釋有案，（諒達）.....所詢外牆附掛排油煙管是否列入前開條文規定中『其他類似之行為』乙節，應依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為其認定依據。本案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為本部營建署93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27160號函所明釋（如附件2），併予敘明。

四、綜上，有關條例第8條第1項之其他類似行為，如經各公寓大廈依社區自治之精神，於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並應踐行條例第8條規定程序，自應據以認定並受其拘束。如有修正，仍應依上開程序辦理。致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2017-12-26  
交 11 號 4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31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局100年5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32098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故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或決議內容涉及上開行為限制時，自應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俾利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認定辦理。至涉規約限制內容與範圍之認定，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30027160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鴻禧麗邸大廈管理委員會函詢外牆附掛排油煙管，是否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寓字第○九三六二五○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疑義乙案，經查本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二五二號函示有案（諒達）。本案貴轄鴻禧麗邸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詢外牆附掛排油煙管，是否列入前開條文規定中「其他類似之行為」乙節，應依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為其認定依據。本案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署長 柯 鄉 黨









---

有關貴公司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2條規定之管線配置方式案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17-12-29

內政部營建署106.12.29營署水字第1061157717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1月20日日觀（排水）字第10611210001號函。
-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2條中，規定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其他管材應有橘紅色之顯著標示，至於PVC管是否可使用於高層建築物，請貴公司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12章第227、247條規定，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 三、另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請依據本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將雨、污水分流設置。

最後更新日期：2017-12-29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6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免請領雜項執照規模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建置是否  
需檢討建蔽率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60334300號函。
- 二、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7條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並會銜內政部訂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模如符合上開標準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故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容積率。
- 三、至都市計畫法系之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之管制有無特別規定1節，都市土地部分，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

臺北市府 1070102



\*AAAA10710025600\*

定之限制。」故設置地面型太陽設備應符合上開規定；至非都市土地部分有無特別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請逕向內政部地政司洽詢。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8-04-02  
交14接:53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部 長 葉俊榮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其建築物類組認定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01-03

內政部107.1.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2號書函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6年9月14日社家老字第1060800985號函（附件1）、吳玉琴委員106年10月23日新（新設）、舊（既有）長照機構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全日型機構等，消防法規類型歸屬及各種適用（改善）障礙座談會（附件2）續辦。
- 二、貴署來函說明，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方式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其中社區式長照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服務，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本案以106年11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121369號函請6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對此類組歸屬無意見。
- 三、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四、團體家屋：指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第2款：「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需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第2條第3款「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相似；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及第12條，分別與老人福利法第18條及第19條服務項目相似。
- 四、綜上，基於貴署為政策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將依老人福利法設立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整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對象、面積及設立，與老人福利機構相似，故類組歸屬如下：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 (二) 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 (三) 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陳關於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使用二維條碼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6年9月5日全建師會(106)字第0398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確保建造執照書圖上傳與紙本相符，爰維持原作法於掛號時上傳書圖。
- 三、另二維條碼次序號代表修改次數，可判斷是否為最新修改資料，具實質效益，不宜取消。至建造執照審查過程如有部分書圖文件資料有誤，建議僅需修正該部分書圖文件並重新上傳，不宜強制要求所有文件重新用印及重新印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018-04705  
交 12 換 4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及增建建築物辦理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勘檢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12月13日府都建施字第1060291050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至建築法系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係規定於第167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自102年1月1日起，已朝向全面無障礙化，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於本編第170條之公共建築物，併予敘明。
- 三、又為落實上述身權法第57條所稱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

裝  
線

施勘檢作業，本部已訂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該原則第2點及第3點已分別明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第2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2點第2款及第3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上開規定所稱之「公共建築物」，係本編第170條所列舉之建築物，C類建築物因並未在列舉之列，故免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訂  
線

四、綜上，本編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有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或如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情形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並無無障礙設施項目多寡之區別。至如非屬本原則適用範圍者，自無須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018-0110政  
交13.3換31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161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中央氣象局預報寒流可能於107年1月8日後來襲，屆時將發布低溫特報。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成立巡查通報機制，並要求被列管有磁磚掉落之虞的大樓限期改善，同時在其大樓外牆設置張貼警示設施，並予適當圈圍防護，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儘量行走在騎樓內，避免再度發生不幸事件。
- 三、另為因應近來氣候劇烈變化，請以下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
  - (一)請針對前揭外牆磁磚剝落業經列管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再行自主檢查有無再剝落之虞，如有立即危險應即刻敲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並依貴管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妥處。針對尚未列管之案件，以發布新聞稿等方式，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主檢查所管建築物外牆磁磚，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刻向貴管通報妥處。另請公布單一窗口及專線，俾利通報，並通知民政單位，要求鄉（鎮市區）公所配合協處。

(二)請相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工）會，通知所屬會員主動檢查管理中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狀況，如有發現剝落危險之虞，應即刻會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報。

(三)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所屬會員自發性檢查歷年起造之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狀況，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刻會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報。

四、副本抄送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相關公會團體，針對外牆磁磚有剝落危險之虞建築物，敬請配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需求，協同現場會勘及提供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有關貴府函詢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文件委託專業技師執行疑義案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18-01-10

內政部107.1.10內授營環字第1070800533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16日府授工水字第10631852800號函。
- 二、下水道法第2條第1項第2、6款規定，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另依本部營建署93年9月23日營署工程字第0930060230號函略以「建築物內之給排水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為便於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作業，應將雨、污水分流設置。建築物外，連接下水道之下水道管材、陰井、人孔及銜接建築物之污水管線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故雨、污水下水道及有關之用戶排水設備均屬下水道範疇，合先敘明。
- 三、依據下水道法第5條第1項第2、4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管理，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4目規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貴府所制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經行政院交議由本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尚無牴觸下水道法及有關子法。
- 四、查貴府編訂之「臺北市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設計參考手冊」之5.設計要點略以「流出抑制設施可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雨水花園、水槽等多元雨水貯集或入滲手法……」，是故，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態樣眾多，是否屬下水道或用戶排水設備，請貴府依實認定。
- 五、另查本部106年6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338號函略以「至有關貴府實施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或標準，如涉及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項目、構造或業務者，建議應仍由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簽證負責……」，另查貴府訂定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雨水流出抑制設施為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究其功能為暫時儲存逕流量以防止過度集中流出，減輕下游管渠負荷，須透過水文分析及水理計算使其具排水調節及緩衝效能，並確保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通洪能力，該設施無論設置於建築物內外，其所收集建築物或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如排放至雨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考慮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荷，故所涉下水道範疇，應依下水道法第17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至於專業簽證事項是否重複，請依據本部106年6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338號函略以「……惟該條例主管機關係為貴府，是有關該條例及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設施及業務，仍請貴府考量各專業技師及建築師依法所定之執業權限及其業務權責，避免專業簽證事項重複。」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8-01-12



有關函詢「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之適用疑義案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8-01-11

內政部107.1.11內授營中字第107110310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23日農授糧字第1060245375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6年10月7日屏府農企字第10674617100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略以：「第1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業已明定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設置農業產銷必要設施，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暨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三、檢附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1月23日農授糧字第1060245375號函影本乙份供參，另本部92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0920087606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18-01-1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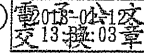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2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523700號函。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1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已訂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並無貴局來函所稱：「.....『室內通路走廊』於勘驗時未能確實竣工可供委員查核.....公有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造冊列管並發函工程主辦機關須於對外開放使用前完成『室內通路走廊』複查作業。」



已與身權法第57條規定不合，仍請依身權法第5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不含附件)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056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置出入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6年9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10630010100號函。
- 二、按「緊急用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所明文。……設置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內政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所釋示，有關以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連接戶外安全梯，上開函釋業限「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應已明確，所詢事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2-17  
交 10 樓 56 章

裝



訂

線



裝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03958\_107D200064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2日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2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3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18-01-05  
交14換13章

線

##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汪德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行實務運作上，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1之醫院，其部分空間擬作為H-1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提請討論。

結論：

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2/5者，歸屬F-1類組，請業務單位依循往例先以部令函頒實施，爾後於修法計畫中再併同檢討修正。

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提請討論。

結論：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建議第1層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第2層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類組、H-2類組)者，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並於107年3月31日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案由三：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 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1. 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 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

(二) 非原住民地區：

1.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1) H-2 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 H-2 組使用」後申請設立。

(2)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

2. 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執照程序。

#### 柒、附帶決議

(一) F-1 組(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H-1 組〔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 組〔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強度，請業務單位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

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第 7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指定 H-2 組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該類型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申報頻率比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 H-1 組別，300 平方公尺以上，申報頻率每 2 年 1 次，未達 300 平方公尺，申報頻率每 4 年 1 次。

(二) 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衛生福利部來函提出類組歸屬建議，俾利本部彙辦。

(三) 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用途分類，針對 H-2 社區式之小規模多機能是否比照 H-2(日間照顧、團體家屋)納為乙類第 6 目用途，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建議函請本部消防署參處。

捌、散會。